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成癮防治股
承辦人：陳思宇
電話：07-7134000-1624
傳真：07-7225448
電子信箱：suz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073986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1月1日起公告本市「公車、計程車候車亭全面禁菸」，懇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候車民眾二手菸暴露，減少他人受到二手菸的危害，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本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自108年1月1日起公車、計程車候車亭全面禁菸，宣導期3個月。
- 二、公車、計程車候車亭，指依本府交通局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定義：設於公車、計程車站位，具有兩庇，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蔽雨之簡易設施物。
 - (二)範圍：本府設置之公車候車亭、計程車候車亭、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及高鐵左營站前候車亭，禁菸範圍為候車亭屋簷之垂直投影面積區域。
- 三、108年4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071221



10770652700

四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> /）。

五、貴單位如有LED跑馬燈字幕機，懇請協助宣導旨揭資訊，宣導字樣：「自108年1月1日起本市公車、計程車候車亭全面禁菸，宣導期3個月，108年4月1日起違者將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